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912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花小侏

申 请 人 胡宇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569号万科金域蓝湾14栋2904房

代理机构 湖南省正邦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保健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兽医辅助；园艺